



民警将犯罪嫌疑人押解回宁海。 通讯员供图

继续发力 久久为功 对黑恶犯罪严打到底 宁海县公安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显著

在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过程中,宁海公安坚持将扫黑除恶与社会治理紧密结合,坚持打击、治理同步推进,三年来累计打掉黑恶团伙50个,共抓获团伙成员558名,破获案件867起。在高压严打下,宁海全县社会治安环境不断净化,人民群众安全感、满意度不断提升。

全警动员,开局即开打,形成斗争最严态势

宁海公安以起步就是冲刺的态势,全力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。斗争伊始,抽调各警种部门精干警力,组成工作专班,紧盯侵蚀基层政权、高利放贷讨债以及渣土工程、二手车交易等重点领域开展排查,全面掌握辖区黑恶势力情况。

2016年下半年开始,在宁海落户的部分投资公司以民间借贷为幌子,高利放贷,肆意占有他人财物,严重影响人民群众财产安全。宁海县公安局坚持民意导向、问题导向,全

面专项大排查,将以刘明(化名)为首的“套路贷”犯罪集团列入打击目标清单。经过专班梳理,2016年至2017年,刘明犯罪团伙采用“砸玻璃、殴打、喷漆和尾随”手段讨要债务的警情有10余起,法院有86起以刘明团伙成员为原告的债务诉讼案件。

宁海公安将打击刘明“套路贷”团伙作为专项斗争以来第一场硬仗。经过4个多月夜以继日的调查取证,查明该犯罪团伙通过县内某投

资公司长期从事“虚增债务”“胁迫逼债”“虚假诉讼”等方式大肆实施“套路贷”犯罪,该团伙在收债过程中采用暴力威胁、非法拘禁、敲诈勒索、开设赌场、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。法网恢恢疏而不漏,在宁海公安的不懈努力下,该案最终告破,共抓获犯罪嫌疑人18人,冻结涉案资金900余万元,首要分子刘明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。2018年,刘明“套路贷”案件作为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十大典型案例向社会通报。

全县联动,核查即深查,严打黑恶团伙犯罪

宁海公安高度重视涉黑线索的核查工作,联动检察院、法院、县纪委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住建局等12个部门,成立全市首家县级黑恶案件线索核查中心,截至目前已累计排查涉黑涉恶线索185条,获取案件线索12条。

2018年3月,核查中心接到举报,以蒋决(化名)为首的犯罪团伙通过强迫交易、敲诈勒索、寻衅滋事等犯罪手段,对宁海城区中山路以南、桃源路以东地域的土石方建筑工程形成了非法控制。宁海公安随即抽调精干警力开展调查。

同年8月29日凌晨,在掌握一定犯罪证据后,宁海公安迅速出动警力130余名对蒋决涉黑团伙开展集中收网行动,2小时内抓获全部13名目标犯罪嫌疑人。但是,案子的后续侦办异常艰难,因为该团伙大部分被抓成员反侦察意识强,骨干分子更是对违法犯罪事实拒不交代,专案组采取因人施策,利用矛盾、各个击破的斗争策略,成功瓦解蒋某团伙主要成员的心理防线,并借此不断扩案深挖,累计抓获犯罪嫌疑人48人,查扣资金1150余万元、房产1处、车辆7辆。

2020年7月31日,以蒋决为首的涉黑团伙22名被告人陆续获刑,其中,首犯蒋决犯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强迫交易罪等6项罪名,数罪并罚,被判有期徒刑十八年,剥夺政治权利一年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,罚金人民币110万元。

以蒋决为首的工程领域黑恶犯罪团伙被摧毁后,宁海辖区工程领域强迫交易、寻衅滋事等欺行霸市警情绝迹,社会治安秩序明显好转,为全县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,赢得了人民群众的衷心拥护和充分肯定。

全域整治,清理即治理,健全扫黑长效机制

在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过程中,宁海公安坚持将扫黑除恶与社会治理紧密结合,坚持打击、治理同步推进,在严打黑恶势力的同时,整治一批乱点、规范一个行业。如,在打掉蒋决工程领域黑恶团伙后,不断强化“打伞破网”“打财断血”工作基础上,主动参谋党委政府,出台《宁海县关于深化工程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方案》,联动县住建、交通、综合执法及乡镇街道,对近三年涉工程领域涉黑涉恶线索开展全面梳理,对工程承包流程进行规范。

又如,在打掉以严良(化名)兄弟为首的18个网络“套路贷”恶势力犯罪集团后,宁海公安主动参谋党委政府,充分利用金融、工商、通讯等部门以及各乡镇街道在各自领域的专业优势和信息优势,开展网络借贷领域专项整治,建立多部门联动防控体系,规范小额贷款行业监管审批,全力提升打击整治的实效。

三年来,宁海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氛围不断浓厚,扫黑除恶的理念进入千家万户,扎根市民心间,群众反映强烈的占山赌博、吸毒贩毒、非法拘禁、敲诈

勒索等黑恶违法犯罪案件明显减少,全县社会治安状况明显好转,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进一步提升。

“下步,宁海县公安局将牢固树立‘以人民为中心’的理念,不断总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的成功经验,按照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部署要求,聚焦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黑恶犯罪,继续发力、久久为功,力争扫出一片朗朗乾坤。”宁海县公安局党委书记、局长李铭胜说。

记者 张贻富
通讯员 周国亮 林维杰

宁波市公安局 关于暂停办理 户籍业务的通告

各位市民:
根据公安部和省公安厅统一部署,为确保人口统计年报工作顺利开展,决定于2020年11月30日0时至12月2日24时全市公安机关户籍窗口(含办证中心、办事大厅、派出所户籍窗口)暂停办理除居民身份证以外的户籍业务,2020年12月3日起恢复办理。

请近期有办理户籍业务需求的群众合理安排办理时间,带来不便,敬请谅解。

宁波市公安局
2020年11月23日

“这么多年了, 你是第一个把我 背回家的人……”

“110么?菜场这里有位老人,年纪挺大了,联系不上家里人,走路腿脚也不便,可以帮帮他吗?”11月4日10点15分左右,石碶派出所接到一热心群众的报警,称海曙石碶某菜场有一位老人联系不上家人,回不了家了,十分着急。

指挥室接线员撂下电话后,赶紧联系了菜场附近正在巡逻的队员,让其马上赶到现场。到了现场,只见一位老大爷满脸无助,周围的热心群众正在给他递水。

队员上前询问老人:“您联系上家人了吗?”一旁的群众告诉辅警队员,之前已经帮忙给他儿子打过好几个电话了,但是都没人接,问他住在哪里也说不清楚,只好给派出所打电话寻求帮助。

由于巡逻队员正在步巡,没有车辆,老人的身体情况又比较特殊,此时,围观群众也越来越多,听老人说家就在附近,辅警队员二话不说便背起老人,离开了菜场……

据了解,老人已经70岁,不记得家里的具体住址。庆幸的是,老人还记得回家的路怎么走。巡逻队员背了老人一路走一路找,不知不觉已经走了快1公里。

“老师傅,是这儿吗?”队员气喘吁吁地问道。“到了,到了!就是这!小伙子把我放下来吧。”看着一脸憨笑的队员,老人忍不住又说道:“这么多年了,你是第一个把我背回家的人,太谢谢你了!”老人很是感动。

辅警队员把老人安全送进了家门,并细心叮嘱后才放心离开。这个年轻小伙子是石碶派出所的一名普通巡逻辅警——他叫王春洋。

他的暖心举动,正如他的名字一样,犹如春日里温暖的阳光,让人暖洋洋的。

记者 张贻富 通讯员 张逸恺